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財政局和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2 月 3 日第 103/E92/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2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過去透過提供起動資金和技術輔助等方式，由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先後推出三期社會企業資助計劃，有關計劃目的是為殘疾人士及長者創造公開就業機會，加強社會對殘疾人士及長者就業能力的正確認識，鼓勵更多企業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及長者。

為體現和落實計劃的目標，有關計劃設定了相應的條款規範，如：聘用對象及其佔整體員工人數的比例等。然而，計劃允許申請機構自實際經營業務起計的第六年起，可因應市場的狀況和自身的條件及需求，調整往後的業務經營範圍及所需聘請人員，以便在市場中開拓業務，提升可持續發展的空間。

社會企業的營運有別於一般依靠公帑的非牟利社會服務設施，其核心概念是以商業模式的創新思維，透過商業運營獲取收入和利潤，減少依賴達至擺脫政府補助，從而解決社會問題或達成社會目標。因此，要成功經營社會企業，營運實體必須具有充足的商業思維、市場觸覺、業務創新、營商方法和財務管理的知識和能力，否則難以在自由市場之中與其他企業競爭，繼而創造收益達成既定的社會目標。

面對現時本澳經濟發展及營商環境不斷變化的挑戰，尤其居民的購買動機與消費習慣的轉變，要成功營運社會企業實在需要面對更多的挑戰。社工局會持續關注本澳社會企業的情況，審慎考慮本澳社會企業的未來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社會企業的支持方面，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包括社會企業在內的本地中小企業的能力建設及可持續發展，而面向一般企業的財務支援計劃亦開放予合資格的社會企業申請。現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推行“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及“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等免息援助貸款及利息補貼計劃，均向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支援。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中小企業所需，適時完善及優化各項支援措施。

稅務優惠方面，特區政府目前沒有對社會企業提供專門的稅務優惠。然而，若營運社會企業的私人社團或財團被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則可依據八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律第十條規定，享有印花稅、市區房屋稅及營業稅的稅務豁免。此外，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可依據第 8/2018 號法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規定，按每名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獲最高 5,000 澳門元的所得補充稅稅款扣減。同時，在年度稅務優惠措施中，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和長者僱員，其職業稅年度免稅額也獲調升至 198,000 澳門元。

公共房屋商舖利用方面，特區政府規劃使用公共房屋商舖時，房屋局已將部分公共房屋商舖劃予職能部門讓社會互助機構或實體開展社福服務，其餘供商業使用的則會按相關法例進行招標。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馬耀鋒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